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(香港)有限公司(下称"海宏香港")与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"大连造船")于 2024年8月16日签署十份《船舶订造协议》,订造10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,协议价格合计约66.38亿元人民币。
- **大连造船**为本公司之独立第三方,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-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,尚需在国家相关 部门备案。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本公司 2024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新建油轮的议案》,董事会同意公司伺机新建部分 VLCC 油轮以替换未来将退出的老龄船,择时适度扩大 AFRAMAX 油轮船队规模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后续签署相关船舶订造协议。议案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7 月 27 日发布的《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编号 2024[045]号。

2024年8月16日,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海宏轮船(香港)有限公司与大连造船在深圳签署了订造 5 艘 30.6 万载重吨 VLCC 油轮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;5 艘 11.5 万载重吨 AFRAMAX 油轮的《船舶订造协议》,协议价共计约 66.38 亿元人民币。

上述交易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#### 二、协议方简介

买方:海宏轮船(香港)有限公司,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32 楼。

卖方:大连造船,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号, 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忠,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599,617.0752 万元,主要 从事各种船舶、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、设计、建造、修理、 改装、销售等业务,隶属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。

### 三、《船舶订造协议》主要内容及资金来源

- (一) 船舶订造协议的主要内容
- 1、买方订造的 10 艘新一代节能环保型油轮,协议价格合计约 66.38 亿元人民币;将根据造船进度分批支付。
  - 2、交船期为 2027 年-2028 年,交船地点为大连造船及其下属船

厂。

- 3、如交船日期迟延或船舶状况(船速、油耗、载重吨数)不能满足合同约定,买方有权降低订造价格,如交船日期迟延超过一定天数或船舶状况低于合同约定的具体标准,则买方有权撤销合同。
- 4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:合同各方签字并由各方有效决策机构 同意生效。
  - 5、争议解决方式:仲裁。

### (二) 资金来源

上述船舶订造所需资金拟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,具体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。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及影响

公司本次订造的油轮为新一代节能环保船舶,配备轴带发电机、 脱硫洗涤塔等多项节能环保设备,环保相关指标满足最新生效的氮氧 化物、硫氧化物以及二氧化碳排放要求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,此次订造新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是保持公司船队规模,持续优化船队结构、替换老龄船和适度扩大 AFRAMAX油轮船队规模的需要。

上述船舶建成投入经营后,预计公司油轮船队船型、船龄等均将进一步改善,船队规模、市场竞争力提升,有利于提升市场份额和客户服务能力,增强捕捉市场机会和抵御市场波动风险的实力。

公司过去 12 个月累计投资总额已经达到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金额,本投资将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交易具体实施所涉及的公司境外投资事项,尚需在国家相关部门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#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

# 备查文件:

- 1、 招商轮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船舶订造协议。